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 201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方案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适时进行督查，并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落实情况“成绩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 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办公厅201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	市编办	根据《广东省推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方案》，推动市县政府编制公布所属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2015年12月
2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	1. 做好2015年市级政府总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	经市人大批准后20日内
			2. 督促市直部门做好2015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	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3. 督促并定期通报各县（市、区）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2015年9月开始
			4.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政府采购信息等其他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待省出台具体指导意见后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3	推进保障性住房、公积金管理、房屋征收信息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公开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及保障性住房信息，并建立动态更新台账。	2015 年 9 月
			2. 检查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予以公布。	2015 年 10 月
			3. 督促各县（市、区）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	全年工作
			4. 通报上一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5. 定期督查全市各地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开展情况并予以公布。	2015 年 12 月
			6.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我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时限及督查办法。	2015 年 9 月
			7. 贯彻落实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的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座谈会精神。	省召开会议后
			8. 检查全市各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予以公布。	201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4	推进土地供应及征地信息公开	市国土资源局	1. 继续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及土地供应结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上述信息全部上报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并同步在揭阳市土地和矿产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和揭阳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公布。 2. 推进市、县全面实行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及时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交易流程、交易结果等信息。 3.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征地信息专栏，并逐步将1999年1月1日后批准征地的信息纳入专栏向社会公开。 4.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进一步健全土地供应及征地信息主动公开渠道。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5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公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以及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	审批或核准后 两个工作日内
6	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完善社保信息披露模板,规范内容、形式和要求,督促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本级政府网站社保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地区上一年度社保信息。 2. 公布我市社保运行情况。	2015年9月
7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市卫生计生局	1. 在市卫生计生局公众网公布现行揭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价格。 2. 督促全市医疗机构全面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明细信息。 3. 在市卫生计生局公众网站公布全市医疗机构概况。	在省新价格标准发布后 一个月内完成 全年工作 有变化及时更新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8	推进社会救助 信息公开	市民政局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的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各项救助的审核审批公示制度，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等信息，并对救助对象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救助金额等情况实行长期公示。	全年工作
9	推进教育领域 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	1. 在揭阳教育网和揭阳市教育局招生考试网公布市直中小学招生公告、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原则、招生录取办法、招生相关政策、招生考试实施办法等信息。 2. 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所属中小学招生公告、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原则、招生录取办法、招生相关政策、招生考试实施办法等信息。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0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市国资委	1. 严格执行《广东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	待省国资委下发《广东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信息公开指导意见》后
			2. 公开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汇总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企业负责人职务变动及国企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	
11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1. 公开大气质量实时监测信息。	每季度首月底
			2. 每季度发布我市列入省重点河流的月度水质状况。	每季度首月25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1	推进环境保护 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3. 公开污染物减排项目及减排考核结果。	2015 年 8 月	
			4. 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	全年工作	
			5. 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江河水质周报以及近岸海域水质信息。	上半年发布上一年度公报；每月 10 号前发布上月的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每周一下午发布上周的水质周报；每月 5 号发布上个月江河水质月报；每年 4 月底、8 月底、10 月底前向社会发布全市枯、丰、平水期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每季度首月底前发布上季度入海河流入海断面和日排放量 100 立方米以上的直排海污染源（及排污沟、渠）水质监测信息。	
			6.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核电厂与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推进核电站周围辐射环境监测信息公开。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1	推进环境保护 信息公开	市环境保护局	7.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内设部门的责任分工，采取“市级公开、县级链接”的模式，依时依程序主动公开环境监管信息。	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8. 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查封或扣押决定（含延期决定、解除决定），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决定（含延期决定、解除决定）等行政命令或行政强制措施信息。	决定作出或相关信息更新后20个工作日内
			9. 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重点公开确定挂牌督办重点环境问题、督查情况和挂牌督办验收结果。	全年工作
			10. 及时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2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做好各类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 违法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公告、认证公告和证照注销公告, 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信息。 2. 做好重点领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专项整治情况、企业信用信息、产品召回信息、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 发布相关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全年工作
13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	市民政局	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市本级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并实现查询功能。	2015 年 9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4	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市安全监管局	1. 继续做好重大事故报告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公开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 督促负有安全行政许可任务的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3. 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大事故安全隐患的曝光力度。 4. 结合安全生产执法年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例的公开。 5. 督促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和消防、交通、气象、三防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相互支持配合，逐步建立完善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5	做好就业信息 公开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 收集整理最新就业创业政策法规文件，并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和揭阳人事考试网公开。	全年工作
			2. 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全市现场招聘活动的时间、地点以及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数等信息。	
			3. 指导各县（市、区）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等信息。	
			4. 通过市人力资源市场及时发布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	
16	做好财政审计 信息公开	市审计局	加大对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资金项目等审计结果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 根据审计项目进展 及时发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7	做好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市科技局	1. 进一步完善揭阳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实现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分配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2015年12月
			2. 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科技局网站同步公开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方法、分配结果等信息。	
18	做好价格收费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1. 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修订版, 公开定价目录。	待《广东省定价目录》修订版公布后
			2.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根据省政策调整及时更新
			3. 根据价格管理权限, 及时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策及价格标准, 同时通过市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全年工作
			4. 及时更新教育收费、《揭阳市医疗服务价格》信息。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规定》做好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19	做好信用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局	依照《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14)》，通过“信用广东网”及时公开市直部门可公开信用信息。	全年工作
		市电子政务办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畅通工程建设，拓展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覆盖范围，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水平。	
20	推进政府数据公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政府数据开放试点，推动多个政府部门参与试点工作，初步建立政府数据信息资源开放机制。	2015 年 12 月
21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市政管办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分级管理模式，加强数据交换共享，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平台建设。	2015 年 8 月
22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市法制局	建立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解读与问题回应制度，探索建设规范性文件解读回应平台。	待省出台相关制度后
23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	市电子政务办	1. 按照省统一部署组织完成政府网站普查工作。	2015 年 8 月
			2. 加强政府网站业务培训，研究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2015 年 11 月
			3. 研究起草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制订 2015 年度考评方案及考评指标。	201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24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系统	市政管办	加强省、市、县三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系统的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	2015 年 11 月
25	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和年报工作	市府办公室	完成上、下半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26	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市法制局	开展我市信息公开领域法律顾问工作需求情况调研。	2015 年 12 月
27	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关系，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实现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等工作归口管理	市编办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推进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完善职能配置和工作机制。	2015 年 12 月
28	把信息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科目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把信息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对口培训等班次的培训内容。	2015 年 12 月